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須予披露交易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之披露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1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最多為25,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由提取日期起至最後償還日期。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集團向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條）提供之財務資助總金額超出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之8%，故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一般披露責任亦適用。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1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最多為25,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由提取日期起至最後償還日期。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2019年8月1日（交易時段後）

貸款人：Thriving Oasi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Campfi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本金額：最多25,000,000港元

提取

： 借款人將透過於可動用期間內向貸款人送達填妥之提取通知而動用任何及全部貸款。

待提取條件及貸款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於接獲提取通知時，貸款人將有三(3)個營業日為有關提取通知載列之金額提供資金；

貸款人提取每筆墊款亦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提取該墊款後之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不得超過25,000,000港元；
- (2) 按貸款人可能合理要求，貸款人須已接獲其信納之憑證，證明提取將用於為借款人之資金需要或日常營運提供資金之用途；
- (3) 貸款人具有足夠可用資金作出墊款；
- (4) 借款人於貸款協議內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須於所有重大方面將為真實及正確，經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與於提取日期及截至該日所作出者具相同效力；及
- (5) 並無發生（或將因作出提取而可能發生）貸款協議之違約事件或可能違約事件。

利息：每筆墊款將按年利率15%計息。利息將以所經過之實際日數及按一年365日基準計算。借款人須於最後償還日期支付就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應計之利息。

倘借款人於到期日拖欠償還任何部分貸款、利息或據此應付之其他金額，則借款人須由到期日直至悉數付款（判決前或後）為止就有關逾期款項按年利率15%支付利息。有關利息將以所經過之實際日數及按一年365日基準計算。

可動用期間：由提取日期開始及於最後償還日期止期間。

償還：借款人須於最後償還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利息。

預先償還：借款人將於最後償還日期前向貸款人預先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惟前提為：

(1) 借款人須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作出有關預先償還，當中指明將予預先償還之金額及將作出預先償還之日期；及

(2) 借款人須於預先償還日期向貸款人支付預先償還金額之所有應計利息。

在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預先償還而預先償還之任何金額將可供重借及提取，惟前提為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出25,000,000港元。

墊款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借款為將根據貸款作出之墊款提供資金。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Campfire集團之控股公司。Campfire集團主要於香港及英國從事共享工作空間及共享居住空間營運，並計劃在Campfire品牌旗下於亞洲太平洋地區持續擴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借款人之約18.765%股權。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完成收購Guardian Cit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0%（「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Guardian City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於借款人之62.55%股股權中擁有權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能為可行業務機會，透過將業務範圍由房地產代理業務擴闊至共享工作空間業務及共享居住空間業務，以邁向加強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現有策略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部。鑑於Campfire集團為於香港共享工作空間行業具有領導地位之公司，於香港擁有完善會員基礎及12個共享工作辦公室，以及Campfire集團之擴展潛力，貸款將增強Campfire集團可得之財務資源，從而支持Campfire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參考商業慣例、市場上可得條款及貸款金額。鑑於貸款將為Campfire集團提供額外及穩定資金，以發展及擴大其業務發展及服務，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之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條）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授予其之融資提供之擔保（如有）之總金額約為38,7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3.93%，超出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之8%。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於本公告日期，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之有關財務資助（包括擔保（如有））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所提供之貸款金額	所提供之擔保金額	利率	貸款到期日
Campfi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8.765%	25,000,000港元	無	每年15%	提取日期後12個月當日
Dellos F&B Co., Ltd.	33.000%	1,000,000美元 (約7,800,000港元)	貸款金額及 利息總額	每年5%	2019年2月17日 (附註)
Dellos F&B Co., Ltd.	33.000%	5,000,000港元	貸款金額及 利息總額	每年5%	2018年5月20日 (附註)
Dellos International Ltd.	33.000%	900,000港元	貸款金額及 利息總額	每年5%	2019年5月8日 (附註)

附註：

該等貸款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減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集團向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條）提供之財務資助總金額超出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之8%，故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一般披露責任亦適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墊款」	指	於提取時墊付予借款人之每筆本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Campfi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營業日」	指	倫敦、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Campfire集團」	指	Campfi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提取」	指	借款人將於提取日期作出之提取
「提取日期」	指	借款人作出提取當日
「最後償還日期」	指	提取日期後12個月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Thriving Oasi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本金額最多25,000,000港元或（按文義所指）當時該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貸款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詩敏

香港，2019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剛裕先生、梁奕曦先生及張詩敏先生；非執行董事袁靖波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